

独立董事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
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吉林化纤，代码：000420）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非公开增发预案（修订稿二）》和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版）》的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二）切实可行，符合目前二级市场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改善自身资本结构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，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。我们同意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年志远、丁晋奇、刘彦文、李金泉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